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3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13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4
第三节	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4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5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16
第六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16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7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17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8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19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19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19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20
第一节	优化发展布局.....	20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	21

第三节	提升发展能级.....	21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22
第五章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发展活力.....	22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3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4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25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25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26
第六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	26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27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27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27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8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29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30
第七章	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	30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31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	31
第三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平台应用.....	32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2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	32
第六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33
第八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3

第一节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33
第二节	深化杭广东西部劳务协作.....	34
第三节	加强毗邻地区交流合作.....	35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36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36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36
第三节	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	37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38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39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39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	39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广元市委关于制定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广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深刻变化，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

层面，并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首要任务。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城镇新增就业 19.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稳控在 4.0% 以内，年均农民工转移就业 96 万人，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累计发放社保卡 295 万张，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可持续。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有力助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系统行风不断改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彰显了人社部门担当作为。“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9.04]	[16]	[19.8]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9	4.0	3.47
3. 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97.2	86	96.31

指 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二、社会保障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7	97.02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04	14	16.01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94	15	21.6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5.71	6.5	6.9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3:6	1:4:5	1:2.3:3.7
9.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	3	3.7
四、劳动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5.5	95.5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6	97
五、公共服务			
12. 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社保服务机构标准化率(%)	83.6	90	100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50	95	112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期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但仍然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国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战略,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战略部署,市委聚力发展“四大经济”,深入实施“四大工程”,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等决策部署,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还存在诸多问题短板: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就业矛盾仍然突出,“稳就业”仍是人社工作的重中之重;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减少,社会保障制度的

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人才“引得进”与“留得住”矛盾尚存，面临着大城市对人才的“虹吸效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人才工作服务地方发展方面还需加力提效；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给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尚有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努力推动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力发展“四大经济”，实施“四大工程”，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农民工战略性工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更加均衡更加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重点围绕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深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服务大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探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四大经济”、实施“四大工程”等重大战略的实施路径，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保障全局的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谋划、统筹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立足“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基础，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元的新任务新要求，今后五年要努

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提升。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创业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便捷高效。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16.7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保持在 86 万人左右。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7.5%，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6 万人、22.02 万人。

——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不断优化。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通道更加顺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十四五”期末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32 亿元。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 8 万人，技能人才数量达到 22 万人。

——和谐劳动关系机制基本健全。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进一步完善，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效明显提升。人社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卡应用广泛普及，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显著增强。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9.8]	[>16.7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47	<4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1.13]	[5]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6.1]	[3.5]	预期性
6. 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96.31	86	预期性
7. 其中：省内转移人数（万人）	46.83	44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02	97.5	预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6.01	16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1.6	22.02	约束性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总营业收入（亿元）	—	32	预期性
12.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个）	—	1	预期性
四、人才人事			
13.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6.95	8	预期性
14.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0.96	1.45	预期性
15.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次）	[0.9]	[1.3]	预期性
16.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人数（人）	—	1	预期性
17. 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0	22	预期性
18. 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3.7	4.1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9.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1.59]	[≥1]	预期性
20.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10]	[7]	预期性
21.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0.8]	[0.9]	预期性
五、劳动关系			
2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	96	预期性
2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六、公共服务			
25.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295	297	预期性
26.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6	3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积累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始终将稳定和促进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提升就业质量，改善就业结构，促进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调整政策着力点，加快构建新发展阶段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建立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机制，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产业、投资等政策协调联动，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完善落实助企纾困配套措施，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支持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持续拓展就业空间。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工业、生态康养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转型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就业信息化平台，推进就业实名制，实施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分级分类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县区、充分就业社区和充分劳务开发村建设，促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准、精细、高效。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就业创业服务。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加强就业监测和形势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三节 大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健全涵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加强实名制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招聘活动，精准匹配就业岗位。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加强退捕渔民就业跟踪管理，统筹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库区移民、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作用，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消除针对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创业者创造更加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活力。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和认定，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财务咨询、跟踪扶持等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项目巡诊、创业大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深化杭广、渝广就业创业服务合作，构建开放共享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加强部门协作，鼓励引导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创新。

专栏 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实施“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等服务基层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涵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实名制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

02 就业创业示范县区建设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县区、充分就业社区和充分劳务开发村建设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孵化基地）、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等行动。

03 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依托园区优质企业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加快建设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青年需求的见习基地。大力支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提高岗位质量。积极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0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公共招聘进校园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05 创业服务建设

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大赛、创业项目巡诊等创业专项活动，营造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06 就业服务专业队伍建设

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创业指导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和专项业务竞赛。

第五节 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引导劳动者围绕产业，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数字康养、智慧旅游等新业态，支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催生更多微经济主体，厚植跨界融合、面向未来的就业创业沃土，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应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方式，研究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管理办法。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

第六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贯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打造广元职业技能培训品牌，提高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新职业技能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广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

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线上线下培训有机结合。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全面推进电子培训券。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专栏 4 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

0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0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坚持“愿培尽培、应培尽培”，面向企业职工和重点就业群体持续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以上。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和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积极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积极做好失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高风险行业企业参加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四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持续推进建筑业按项目参加保险。继续做好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和顶岗实习生等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待遇政策。推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缴费档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开展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推进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专栏 5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01 推进社会保险省级统筹

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市本级及县（区）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各级政府承担的缺口责任。建立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考核办法。

02 开展工伤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实现全市至少有 1 所工伤康复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康复医院工伤康复设施设备。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工伤保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全面落实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基金监督数字化转型，织密扎牢社保基金安全网。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加强社保基金支付风险预测预警预防，及时防范化解支付风险，促进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加强社保基金存款执行优惠利率情况监督，确保基金保值增值。积极配合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工作。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实现全程预算监督。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信息管理，实现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建立与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无障碍转移接续。加强乡村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增强数据共享力度，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深入开

展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拓宽经办“不见面”服务范围，提升经办规范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经办工作。

专栏6 社会保险经办专项行动

01 社会保险精准扩面行动

利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全民参保数据库，清理重复数据，精准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合作，持续做好尘肺病等高风险群体工伤保险参保工作。

02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根据省级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服务指南等，强化“全程网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等经办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全业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标准化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和“打包办”“提速办”“承诺办”工作进程。持续开展系统行风建设和练兵比武，提高经办队伍水平，提升基层经办能力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03 社会保险风险防控提升行动

加强数据共享比对、核查校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精准识别风险点，加强线上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靶向检查、数据稽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评估，开展全覆盖、全天候、全环节风险防控。

第四章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贯彻落实三大支柱型服务业发展规划，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以强主体、建园区、创品牌、优业态、聚人才为抓手，推动建设川陕甘结合部人才高地。

第一节 优化发展布局

贯彻全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一核两翼”总体布局，建设人力资源高质量供给区，引领川东北经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跨

越式发展。建设广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聚集人才、创新创业、配套政策上的优势，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建设川陕甘区域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县区人力资源市场功能，形成市县区联动、市际紧密合作的区域市场体系，促进川陕甘结合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为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重点县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二节 强化产业协同

构建人力资源协同产业发展体系，强化与现代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搭建多层次、多元化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探索编制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清单”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清单”。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和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精准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探索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政策，扩大人力资源市场有效需求。

第三节 提升发展能级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流程产业集群，推动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专业化平台和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云平台在人力资源服务业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通过信息化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配合“四川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提升行动，探索完善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打造广元知名企业和特色服务品牌。实施人力资源从业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建设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平台。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标准领航行动。

专栏7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计划

0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做好广元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02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做好川陕甘区域中心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管理，创建国家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川陕甘结合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03 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

培育1-3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军骨干企业；支持县（区）培育1-2家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04 打造人力资源优质服务知名品牌

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服务机构20家，培育四川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机构）2-5家。力争引进“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企业（机构）1-3家。

第四节 营造良好环境

探索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政策体系，配合制定四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培育方案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探索完善产业全口径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支撑产业发展的目标体系、责任体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建立“红黑名单”监管机制，规范网络招聘管理。搭建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来”“走出去”。

第五章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发展活力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以高素

质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壮大企业人才队伍，造就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创新人才高地。坚持激励创新、科学评价、分类推进、以用为本的原则，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使用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职称证书电子化。

贯彻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深入实施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度，做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加快汇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积极围绕特色支柱产业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力争博士后工作取得新突破。完善分类分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大力开展专家下基层行动，带动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向基层一线集聚。加强各级各类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专栏 8 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计划

0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深入实施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制度，到 2025 年相关学科、专业领域起骨干作用的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达到 500 人次以上。落实“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柔性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落实留学回国人员登记制度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定制度，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广创新创业。

0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服务创新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强国家和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每年通过各种形式培训 3 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03 专家人才服务提升工程

优化实施专家人才服务行动，落实专家人才特定待遇。发挥专家人才作用，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加强专家人才政治引领，组织开展专家人才慰问、研修、交流等活动，推动专家人才与我市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技能广元”建设，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培育壮大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实施“蜀道英才工程广元工匠”培养计划。着眼于传承“工匠”精神，培养造就支撑“广元制造”的能工巧匠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评价体系、使用机制、成长环境营造等方面重点突破，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等方面着力。到 2025 年，建成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4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4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个，新增高级工 3800 人、技师和高级技师 200 人，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22 万人，培养造就一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

专栏 9 技能广元行动

01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1 个。

02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技工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到 2025 年全市招生技工院校达 4 所。支持苍溪县建成 1 所高级技工学校。深入推进工学一体教学改革，积极争取技工院校参与国家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建设。

03 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计划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全覆盖，建立广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品牌，面向社会提供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04 技能大赛品牌打造计划

每两年组织 1 次广元市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贯彻落实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和交流制度，探索研究更加符合行业特点、规范有序的岗位管理制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实施工作。建立健全人事管理监督制度，完善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开展创新创业。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引育并重，做好岗位聘用、待遇执行等工作，努力实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完善绩效工资水平核定调整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和高层次人才工

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带薪休假制度和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完善人才市场化社会化流动配置机制，进一步畅通人才跨体制、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规范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探索人才流动市场化补偿机制。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探索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人才开发指引编制发布制度，建立人才流动信息监测平台，加强人才需求预测，推进引才引智政府购买市场化服务。

第六节 强化人事考试管理

落实精准选人用人和分级分类考试要求，扩展专业化分级分类的命题队伍，完善人才测评体系，提升考试命题和测评能力。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实施效能、技术水平，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推进考试改革创新，提升人事考试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建成命题、考务、阅卷、指挥等服务功能完备的人事考试专用场地。

专栏 10 人事考试能力建设

01 人事考试专用场地建设

建设人事考试指挥中心、多功能考场、命（审）题阅卷场、试卷库保密库等功能齐全的规范化人事考试专用场地，保障全市人事考试工作需要，为部、省人事考试提供考试保障和考试服务。

02 提升命题建设实力

与更高水平命题专家建立合作关系，拓宽征题渠道，力求建设好国家题库广元分库，配合省人事考试中心做好题库的充实完善工作并做好题库安全保密、管理运行工作。

03 证书管理便利化工作

继续推进证书数据采集、印制、发证一体化，提高人事考试群众满意度。

第七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加强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建设，做好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的国家级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做好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表彰奖励工作，做好以省级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名义联合开展的表彰工作，做好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工作。规范管理、有序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政策，开展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扎实推进根治欠薪，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推进劳动关系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模式。建立健全企业职工自主自治自为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和职工劳动纠纷协商自主、权利义务协商自治、和谐关系协调自为。发挥基层协同治理

作用，推动基层落实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社会协商协调机制。深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推进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研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权益维护。深化重点行业用工突出问题治理，强化劳务派遣监管。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专栏 11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01 和谐劳动关系百千万计划

打造 20 名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20 家市级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20 家市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服务新企业用工。

0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作用，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监察、争议仲裁法律服务，引导企业和职工共渡难关。

03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建立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机制，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公开发布、定向反馈薪酬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企业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修订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规范工资收入分配

秩序，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和内部分配管理政策。贯彻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工资管理部门协同机制化建设，建立以人社、国资、宣传、财政部门为主的“4+N”部门联系制度，强化日常指导、联系和沟通，协调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事务性工作。健全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创新评估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贯彻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着力增加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贯彻执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动态监测预警。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内部预防协商机制，提高自主解决争议的能力。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培育市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个人调解工作室，扎实开展省级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探索建立市、县级实体化调解中心，进一步夯实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基础，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持续深化预防调解规范化建设和仲裁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两支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创新仲裁办案方式，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加强办案监督指导，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推广使用全国在线调解工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积极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联动，加强调裁审衔接。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健全配套政策文件，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推广应用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线索反映（监管）平台，实现维权服务全国联动、“一网通办”，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劳动基准等相关业务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治理，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指导各地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12 “两网化”治理建设计划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建设标准，网格化管理达到 95%，建立网格化管理考核机制。依托“智慧监察”，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实施应用。

第七章 推进农民工工作战略性工程

坚持把农民工作为战略资源、把农民工工作作为战略性工程

全面推进，充分发挥农民工稳定就业大局、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推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巩固和拓展市外劳务市场，健全输出输入对接机制，推动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政策，促进返乡创业。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返乡创业培训，培育一批川育核工、利州家嫂等特色劳务品牌。

专栏 13 农民工就业创业行动

01 返乡创业计划

落实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认定一批市级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县（区）、乡（镇）和创业孵化基地。以县区为单位健全创业项目库和在外能人信息库，开展常态化回引对接。建立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困难问题会商机制，发挥返乡创业协会组织指导服务作用。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 1 万人次。

02 劳务品牌培树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加快劳务品牌发展提升，加速劳务品牌壮大升级，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开展选树推介，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劳务品牌。结合地区实际和市场需求，开展具有广元特色的劳务品牌培训 3 万人次。

第二节 加强农民工人才培养

继续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从优秀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选拔村干部、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大培育农民工成为职业农民力度。定期选树一批优秀农民工和返乡创业明星企业，按规定开展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表彰活动。

第三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平台应用

大力推广农民工服务网站、手机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三位一体的农民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及技能培训等系列线上活动，为农民工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优化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农民工个人档案基本信息库。加强农民工数据分析和开发运用，提升农民工精准化服务水平。

第四节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推动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有平等就业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促进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农民工集中的重点行业，实施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切实保障农民工失业保险权益。强化农民工法律援助，完善跨省市、跨部门的维权联动机制，加强农民工帮扶救助。保障农民工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节 优化农民工公共服务

推进落实农民工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在城镇就业居住尚未落户的农民工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推动健全随迁子女就学机制，保障在广务工随迁子女平等就学。加强农民工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实施“农民工住房保障行动”。丰富农民工体育文化生活。

专栏 14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权益，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组织农民工参加文体赛事活动。

第六节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重点，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劳务品牌和返乡创业等培训，稳定和拓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就业载体建设、居家灵活就业、返乡创业带动、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渠道，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按规定为低保、特困人员等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大乡村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和支持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服务活动，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专栏 15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计划

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点群众就业增收，每年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搬迁劳动力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适合的岗位信息、1 次免费培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 2 次以上，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搬迁劳动者实现就业、已就业的稳定就业、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八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东西部协作等战略机遇，加强与成渝地区、毗邻地区人社事业交流合作，持续深化杭广东西部劳务协作，不断提高人社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一节 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进就业协同。依托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川渝人社协同

平台，共享求职用工、就业监测、重点群体就业等大数据信息。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库资源，联合开展项目推介和投融资对接活动。发挥川渝两地劳务办事机构、工作站作用，共享农民工服务平台资源。参与打造巴蜀建工等劳务品牌。健全川渝根治欠薪协作机制。

推进社会保险协同。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协商机制，推进关系转移电子化，推动待遇领取资格核查互认。构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协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失信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推进人才培养引进协同。深化技工教育联盟协作，共享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广泛开展技能技艺交流展示活动，参与打造“巴蜀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品牌。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互认。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互认机制，推行电子证书，实施网上互查和证书通用。推动博士后工作交流合作。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引导专家参与跨区域智力服务。

第二节 深化杭广东西部劳务协作

构建劳务协作平台。在杭州建立“1+6”市、县区劳务协作工作站，配备工作人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构建“总站+分站+企业+联络员”的劳务协作体系，有效对接双方各类资源，为在杭广元籍务工人员提供就业信息、创业指导、权益维护等综合性服务。

精准开展就业转移。按季与杭州方互通劳务信息，根据杭州

企业和广元劳动者双方需求组织精准对接，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活动。采取用人单位直招、中介机构代招或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定向定岗输送劳动者到杭州就业。根据杭州企业岗位条件和广元劳动者培训需求，采取“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定向培训+定点就业”等培训方式，举办劳务协作培训专班，实现培训后即上岗。

共建就业基地车间。在杭州市广元籍务工人员较集中的企业中，筛选一批用工需求大、福利待遇好、权益保障到位的企业，打造劳务输入基地，为广元籍务工人员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积极引导杭州劳动密集型、来料加工型企业把生产加工车间建在广元，利用乡镇、村（社区）闲置房屋创办就业帮扶车间，帮助劳动者家门口就业。

第三节 加强毗邻地区交流合作

围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人力资源顺畅流动、人才培养引进、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深化与陕西汉中市、甘肃陇南市和绵阳、南充、广安、达州、巴中等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川东北人力资源协同振兴发展试验区建设。

专栏 16 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

规划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人才服务综合体，主要承担考试测评、求职招聘、培训鉴定、交流论坛、公寓入住、专家人才服务配套等公共服务，提高区域人才培养和吸附力度。

第九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提升服务质量，深入实施“通办服务、智慧服务、优质服务”三大行动，构建均等、智能、便民、温馨的群众满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温暖人社”。

第一节 深入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实施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贯彻落实就业、社保等公共服务国家标准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深化基层平台建设。积极对接中心镇、中心村建设规划，优化平台布局，巩固“城市10分钟+农村5公里”全市人社业务经办服务圈建设。深入实施综合柜员制，着力打造“1+7+N”的标准化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人社全业务“一窗办理”。拓展“社银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银行等三方平台延伸，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人社事业发展和创新服务。

第二节 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

建设全市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为推进人社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市级数据汇聚库和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设，实现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一网通办”“一卡通用”。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专栏 17 “数字人社”建设工程

01 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

聚焦解决当前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适应人员流动和平台经济等发展要求，以部级平台系统为支撑，以省级平台系统为枢纽，以集中、整合、共享、应用数据资源为核心，以简化优化业务流程为抓手，在全市范围内推动人社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02 人社服务“一网通办”

全面推广使用后台统一、渠道多元、同源发布、协调联动的四川人社公共服务信息线上服务平台，全面支撑人社各领域业务线上办理，形成省市县多层次统一的线上服务门户。持续推动各级各类人社服务依托平台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扩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业务覆盖范围，为群众带来更多便利。

03 人社大数据分析应用

健全“采、回、存、管、享、用”全周期的人社大数据治理机制。归集整合市级人社业务领域数据和省集中信息系统向市回流数据，探索多元数据融合，优化数据存储，提升数据计算能力，推动数据共享和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全面提升人社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04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加大全市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力度，基本实现社保卡全民持有。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政务服务、就医服务、城市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形成“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第三节 持续提升人社队伍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持续改进服务态度，优化服务方式，全面推行预约、延时、上门、代办等便民服务举措。实施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人社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政策业务、礼仪规范、心理调适、应急处置等能力培训，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培树优质服务窗口及优秀服务标兵。全面推行乡镇人社窗口工作人员“先培训考核、后授权上岗”和“谁经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着力稳定基层人社队伍。优化对特殊群众的便民服务，对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留守

等重点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兜底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智能技术在老年人中的普及应用，维护信息化时代下老年人合法权益。推行服务窗口“好差评”制度，常态化开展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和明察暗访。健全信访投诉事项闭环处理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专栏 18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01 “温暖人社”行动计划

推行通办服务、智慧服务和优质服务。完善统一规范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推动跨区域、跨层级畅通办理。优化调整业务规则，建立受办分离系统，推动“一网通、一卡通、一窗办”。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推行便民服务举措，落实“好差评”制度，开展行风督查和三方评估，不断改善群众办事体验。

02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业务骨干讲业务”计划，举办“人社政策大讲堂”，分板块、分层级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和综合服务等工作。5年内全市人社干部轮训覆盖率实现100%，窗口单位练兵比武参与率100%。以县区为单位对乡镇人社窗口工作人员实行“先培训考核、后授权上岗”工作机制。人社服务好评率稳定在95%以上。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性，强化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加强规划与计划衔接，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第一节 深化依法行政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贯彻

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对标省市法治政府考核相关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管理，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提高公共服务质效。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监管，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落实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积极争取中央、省对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将宣传工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策划、同安排、同落实。加强政策和成就宣传，讲好人社故事，传递人社正能量。完善落实新闻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风险防控。加强内外联动，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大宣传格局。

第四节 强化推进实施

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确保如期完成。制定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加强规划与计划的衔接，健全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加强日常统计监测，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